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授信额度，预计授信期限为一年，预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最终条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授信额度。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

资金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